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I) 主要交易

認購建議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II) 可能主要交易

可能轉換

可換股票據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29
附錄三A — 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39
附錄三B — 發行人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發行人收購主要從事廢紙回收業務之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權，其詳情已於收購通函內披露
「收購通函」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所刊發通函
「收購可換股票據」	指	由發行人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已於收購通函內披露
「收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收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者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7)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發行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轉換股份」	指	發行人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發行人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發行人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發行之18個月到期之8%息率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及每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載於本通函內「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轉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須為發行人股份於完成日期前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初步轉換價將不可多於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相當於發行人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轉換股份5.5港元)或少於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相當於發行人股份面值)，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調整
「發行人」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
「發行人董事會」	指	發行人之董事會

釋 義

「發行人股本重組」	指	發行人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透過(1)於股份合併後撤銷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2)註銷發行人已繳足股款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進行股本削減，有關詳情已於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發行人董事」	指	發行人不時之董事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發行人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人股東」	指	發行人股份持有人
「該等聯合公告」	指	發行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就認購協議刊發之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即寄發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轉換」	指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完成後全權酌情決定可能轉換可換股票據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可能轉換)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本公司就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以確認就初步轉換價之調整(如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保元先生
李隨洋先生

敬啟者：

(I) 主要交易

**認購建議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II) 可能主要交易

**可能轉換
可換股票據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刊發之該等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其可轉換為轉換股份。由於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宣佈根據發行人股本重組重組發行人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於發行人股本重組生效後，最高轉換價（「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5.5港元，而最低轉換價仍相當於發行人股份之面值。倘發行人股本重組並無生效，則初步轉換價不會作出調整。發行人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有關可能轉換)。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發行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之條件：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 發行人並無違約或違反任何發行人於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或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
- (iii) 並無發生任何已或將合理對發行人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
- (iv)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發行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性質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動；
- (v) 於完成前，發行人股份之現時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發行人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不超過7個交易日之任何短暫暫停買賣，或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短暫暫停買賣除外)；
- (vi) 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概無建議、執行或採取任何將禁止或限制或重大影響發行人集團之營運之法例、規例或決定；
- (vii) 本公司信納對發行人集團之盡職審查(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結果；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須決議案；
- (ix) 發行人已自發行人股東、銀行、財務機構及監管機構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須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 (x)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須決議案；及
- (xi) 本公司已自股東、銀行、財務機構及監管機構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須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上述第(i)、(viii)、(ix)、(x)及(xi)項條件外，本公司可不時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除上述第(i)、(viii)、(ix)、(x)及(xi)項條件外，發行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不遲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90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發行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屬無效，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待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透過向發行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指定之有關營業日之有關時間(或本公司與發行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本金總額： 95,000,000 港元

認購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董事會函件

初步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須為發行人股份於完成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初步轉換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可多於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相當於發行人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轉換股份5.5港元)或少於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相當於發行人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發行人宣佈建議落實進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發行人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內。發行人股本重組，其中包括：(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及(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透過(1)於股份合併後撤銷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2)註銷發行人已繳足股款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進行股本削減。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人股本重組已生效。

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較：

- i. 發行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5港元(已就發行人股本重組調整)折讓約99.35%；
- ii. 發行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2港元(已就發行人股本重組調整)折讓約99.34%；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發行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已就發行人股本重組調整)折讓約98.98%。

發行人股本重組生效後最高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5港元較：

- i. 發行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5港元(已就發行人股本重組調整)有溢價約254.84%；
- ii. 發行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52港元(已就發行人股本重組調整)有溢價約261.84%；及
- iii. 發行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已就發行人股本重組調整)有溢價約461.22%。

初步轉換價乃經本公司與發行人經參考(其中包括)發行人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成交價及全球股票市場之市場氣氛公平磋商後協定。最高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相當於發行人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轉換股份5.5港元)乃參考發行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宣佈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釐定，而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相當於發行人股份之面值)乃參考發行人股份之面值及買賣流通量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上述初步轉換價可於發生(其中包括)發行人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紅利發行及公開發售時予以調整。有關調整須經(按發行人之選擇)發行人當時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加以核實。

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發行人須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以先前並未轉換、購回、贖回或註銷者為限)。

轉換期：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i)乃由其持有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且並無觸發有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乃由其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且不會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發行人股份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發行人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之25%)之前提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惟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利息：每年8%，須每半年支付

轉換股份之地位：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發出通知以行使轉換權之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之發行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記錄日期為發出行使轉換權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投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就發行人之任何大會收取通告、出席或投票。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或指讓予任何第三方。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須就全部或僅部份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

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予發行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惟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者除外。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按發行人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全部或部份贖回。

上市：發行人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或買賣。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發行人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發行人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假設發行可換股票據已完成及(i)根據發行人股本重組生效後最高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5港元計算，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少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7,272,727股發行人轉換股份，相當於發行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40%及發行人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78%；及(ii)根據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相當於發行人股份之面值)計算，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數目為9,5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發行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321.63%及發行人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9.57%。

董事會函件

轉換股份將根據發行人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人董事建議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發行轉換股份。

有關可能轉換之發行人股權架構

按每股轉換股份之經調整最高轉換價5.5港元及經調整最低轉換價0.01港元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於下列情況下之發行人之股權概要：(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按經調整最高轉換價5.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iii)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轉換價11.35港元獲悉數轉換，於按經調整最高轉換價5.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iv)於按經調整最低轉換價0.0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v)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轉換價11.35港元獲悉數轉換，於按經調整最低轉換價0.0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v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超過29.9%；(vii)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轉換價11.35港元獲悉數轉換，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超過29.9%。於下文載列上述情況(ii)至(vii)乃僅供說明之用。

發行人股東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按經調整最高		(iii)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		(iv)於按經調整最低		(v)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		(v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		(vii)假設所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	
	股份數目		轉換價5.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轉換價11.35港元獲悉數轉換，於按經調整最高轉換價5.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轉換價0.0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最低轉換價0.0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轉換價11.35港元獲悉數轉換，於按經調整最高轉換價5.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轉換價11.35港元獲悉數轉換，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超過29.9%	股份數目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405,286	10.81%	4,405,286	7.59%	4,405,286	6.98%	4,405,286	0.05%	4,405,286	0.05%	4,405,286	7.58%	4,405,286	6.74%
Jia Hong Xing	9,871,400	24.24%	9,871,400	17.02%	9,871,400	15.63%	9,871,400	0.10%	9,871,400	0.10%	9,871,400	16.99%	9,871,400	15.09%
本公司	—	—	17,272,727	29.78%	17,272,727	27.37%	9,500,000,000	99.57%	9,500,000,000	99.52%	17,374,718	29.90%	19,554,361	29.90%
收購可換取債券持有人(附註2)	—	—	—	—	5,110,132	8.10%	—	—	5,110,132	0.05%	—	—	5,110,132	7.81%
公眾發行人股東	26,458,023	64.95%	26,458,023	45.61%	26,458,023	41.92%	26,458,023	0.28%	26,458,023	0.28%	26,458,023	45.53%	26,458,023	40.46%
總計	40,734,709	100.00%	58,007,436	100.00%	63,117,568	100.00%	9,540,734,709	100.00%	9,545,844,841	100.00%	58,109,427	100.00%	65,399,202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Lucky Start Holdings Limited 由趙真真全資實益擁有。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人有尚未償還收購可換股票據58,000,000港元，可按經調整轉換價11.35港元轉換為5,110,132股轉換股份。

有關發行人集團之資料

發行人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以及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及廢紙回收業務。

下文載列發行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發行人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78,822	53,455	61,883
毛利	26,347	11,249	12,39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淨額	9,221	25,837	(12,11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 溢利／(虧損)淨額	8,891	21,825	(12,187)

根據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發行人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05,054,000港元及521,089,000港元。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年報當中注意到，發行人之核數師曾發出經修訂意見(「經修訂意見」)及注意事項(「注意事項」)。

經修訂意見乃由於下文所述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據與發行人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連相關附註所載有關比較數字之比較造成影響：

「發行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發行人前任核數師審核。發行人前任核數師發出之發行人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未能確定載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發行人於泰國註冊成

董事會函件

立及經營之重大附屬公司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已於該發行人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之未能發表意見。發行人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終止該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並於該日出售該附屬公司。由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及累計虧損之賬面值影響確定發行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比較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因此發行人之核數師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對發行人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說明附註中所呈列之發行人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相應地發行人集團於該比較期間之虧損作出調整。」

注意事項詳情如下：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發行人董事已考慮發行人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人集團及發行人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28,315,000港元及160,645,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承兌票據262,02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發行人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及因此其未必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發行人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發行人董事認為，經考慮多項於報告日期後進行之措施及安排(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後，發行人集團可應付其於來年到期之財務責任：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發行人與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富通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發行人已發行不可換股債券並產生所得款項總額1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發行人並未發行任何該等可換股票據。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發行人與本金總額為15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持有人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意向備忘錄，據此，上述持有人允許發行人自票據到期日起計一年內償付票據，而毋須支付罰款或額外費用。

董事會函件

鑑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發行人董事認為在計及發行人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求後，發行人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發行人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若發行人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基於發行人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發行人董事繼續尋求中短期融資方案，以解決發行人集團之持續經營問題，因此，本公司可就認購事項取得較有利條款。倘可換股票據已按經調整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悉數轉換，則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9,5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假設所有尚未行使收購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最低轉換價11.35港元獲悉數轉換(受限於轉換限制)，發行人於計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而按經調整最低轉換價0.01港元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約99.52%。基於上述各項，本函件其他章節所闡述紙張回收業務(定義見下文)之業務前景及發行人作為上市發行人可享有多個集資方式選擇，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利益已受保障，而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已考慮以下有關進行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之理由及益處：

(i) 參與發行人集團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將可令本公司參與發行人集團之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分享發行人集團業務產生之回報之機會，而發行人集團之

董事會函件

業務將可令本公司進軍回收行業，及於本公司認為合適時，透過可能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為轉換股份(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自發行人股價潛在上升表現獲益。

本公司注意到，廢物流之中，紙為最大宗兼增長最快，也是主要的回收及循環再造對象。紙及紙板的需求日益增加，因而對來自廢紙的二次使用纖維的需求上升。為減低原材料成本，市場對原木漿代替品需求日增。視回收來源而定，廢紙類別及級別有所不同。由收集到儲存的基本「上游」回收步驟主要是初步淨化、分選及分類廢紙，目的是提高物料類別的純度。由按照級別與類別進行有效收集及分離廢紙，上游的分選及分類工作對盡可能提升再造工序的效率至關重要。

鑑於對氣候轉變的關注增加日益，促使全球各地積極推廣循環再造及重用概念，以減少廢棄物的最終處理數量。就全球而言，紙是最豐富的可再造固體廢物單一來源，而且其佔所有可再造固體廢物的比例持續上升。環球各地政府盡量減少使用堆填區及焚化爐，基於生態考慮而推出更嚴格的政策及法規，從而導致堆填及焚化法成本上升。因此，成本及環境因素使全球偏向於進行廢紙回收，因其成本效益較佳。

此外，根據中國造紙協會，中國約有3,700家造紙商。於二零一零年，中國之紙生產總量約為92,700,000噸，消耗量則約為91,730,000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紙張消耗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02%增加。有見及此，董事同意發行人董事之意見，認為中國廢紙再造業之前景理想。考慮到紙張回收業務(定義見下文)過往錄得溢利之記錄，並成為發行人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本公司獲得投資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權之選擇權，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為進一步發展其融資業務之良機。

倘於完成後，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本公司將成為發行人之最大股東，並可於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上影響發行人之主要決定。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完成後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為轉

董事會函件

換股份及本公司將維持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益受其相關反攤薄條款保障。

於本公司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之磋商過程中，發行人原先有意向本公司借款，而非發行可換股票據。然而，經本公司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包括審閱發行人所刊發全部文件(特別是發行人之過往年報及收購通函)，以及會見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後，董事滿意紙張回收業務(定義見下文)之業務及財務表現，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相對於批出貸款而言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及保障。

誠如本函件其他部分所闡述，本公司可一方面可自可換股票據收取利息收入，另一方面在本公司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受限於轉換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成為發行人之單一最大股東。考慮到上市發行人相對於私營公司可享有更多集資選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可換股票據賺取之利息收入

倘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將可每半年自可換股票據收取每年8%之可觀利息收入，合共11,400,000港元。

(iii) 發行人集團之業務前景

在考慮認購事項時，董事已審閱發行人集團所有相關公開資料。董事得悉，發行人集團已將其來自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業務」)以及買賣及製造工業積層板及銅箔業務之現有資源，重新分配至電動車電池(「電動車電池業務」)及廢紙回收業務(「紙張回收業務」)。由於發行人集團僅於電動車電池業務擁有9.9%少數權益，發行人集團之新主要業務將為紙張回收業務。

根據收購通函，發行人董事闡釋，收購事項為發行人集團透過廢紙回收業務參與獲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之環保行業之第一步。收購事項為發行人集團增加其於「綠色行業」之投資及使其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之策略行動，務求擴闊發行人集團之收入基礎。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收購通函之紙張回收業務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18.97	237.06	296.02	61.18	92.11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40)	16.29	36.39	2.49	10.2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40)	13.15	27.60	2.48	7.69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130.19
負債	93.47
資產淨值	36.72

誠如上表所示，紙張回收業務之規模及盈利能力在過往數年一直穩步增長，故董事認同發行人之觀點，認為獲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之廢紙回收業務未來將持續錄得盈利。

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報，自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以來，紙張回收業務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0,592,000元(相當於136,028,000港元)，佔發行人集團總營業額約76.1%，而毛利則為人民幣15,471,000元(相當於19,029,000港元)，毛利率達14.0%。除稅後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264,000元(相當於5,245,000元)。紙張回收業務成為發行人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鑒於紙張回收業務已錄得溢利並將為發行人集團帶來正面數金流入，倘本公司仍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董事對發行人集團之還款能力充滿信心。

(iv) 本集團未來對投資之持續檢討

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其中部分。儘管本集團並無計劃經營及管理發行人集團之回收業務，而發行人集團之日常營運將依賴其管理層之專業知識，惟董事會將密切監察發行人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函件

例如(a)持續檢討認購事項；(b)倘本集團察覺到發行人之管理出現任何問題或風險，即會與發行人集團之管理層溝通；及(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應發行人集團要求提供諮詢服務。董事認為，根據專業知識及專長分工將充分發揮各方之比較優勢、提高營運效率，並為認購事項帶來較高回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後，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發行人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並不時進行償債能力分析，有關分析涵蓋發行人資產之流動性、收回可換股票據之可能性，以及發行人集團之盈利能力、內部資金來源及現金流量。倘發現有任何情況可能對發行人集團之償債能力及收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可憑藉其財務顧問及證券業務之豐富專業知識及廣大網絡，向發行人提供所需意見及協助。日後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考慮向發行人提名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參與發行人之管理及日常營運。

董事注意到，認購事項可能涉及若干風險，詳情載於本函件「認購事項涉及之風險」一節。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相信，由於(i)認購事項之風險已作充分評估並評為可接受；及(ii)認購事項能為本公司帶來合理回報，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透過供股(連紅利發行)(「供股」)，籌集不少於約191,75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43,9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95,000,000港元將用作為認購事項撥資。

可能轉換

倘於完成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認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或其任何部分(受限於轉換限制)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則可能改變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意向。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可能轉換。

認購事項及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財務影響

- (i) 完成時，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有關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或盈利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根據適用香港會計準則，投資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權益工具，以及與有關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且必須以有關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均須按成本計量。倘於其後其公平值得以可靠計量，有關無報價權益工具應按公平值計量。由於轉換價於完成前未能確定，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轉換權公平值未能整體準確釐定。

考慮到初步轉換價之釐定基準及經本公司與發行人公平磋商而釐定之可換股票據其他條款，預期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轉換權公平值整體而言將與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之本金額95,000,000港元相若。有關財務影響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倘完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之前落實，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將由本公司委聘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而相關公平值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董事認為，採納上述各項政策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得以落實完成，本公司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將就可換股票據公平值進行估值，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 (ii)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為轉換股份(受限於轉換限制)時，將致使本公司持有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發行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故所轉換之轉換股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為轉換股份。因此，下文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 (iii) 請同時垂注附錄二，當中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供說明用途。

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480,889,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述，假設完成(不包括可能轉換)及完成(連可能轉換)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約為563,572,000港元，即資產總值增加約82,683,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14,284,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述，假設完成(不包括可能轉換)及完成(連可能轉換)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約為96,967,000港元，即負債總額減少約82,683,000港元。

有關相關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供說明用途。

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6,917,000港元。

除本公司將自可換股票據收取之利息收入外，本集團於完成後之盈利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認購事項涉及之風險

有關收回可換股票據之可能性之風險

概不保證發行人集團之償債能力及財務表現將維持強勁且發行人能準時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任何未能預見之不利轉變，例如經濟衰退以及發行人之現有業務受到干擾等因素，均可能增加有關收回可換股票據可能性之風險。

鑒於可換股票據之可收回性之相關潛在風險，董事會將密切監控發行人集團之表現，例如(a)持續檢討認購事項；(b)倘本集團察覺到發行人之管理出現任何問題或風險，即會與發行人集團之管理層溝通；及(c)泓智應發行人集團要求提供諮詢服務。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發行人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並不

董事會函件

時進行償債能力分析，有關分析涵蓋發行人資產之流動性、收回可換股票據之可能性，以及發行人集團之盈利能力、內部資金來源及現金流量。倘發現有任何情況可能對發行人集團之償債能力及收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可憑藉其財務顧問及證券業務之豐富專業知識及廣大網絡，向發行人提供所需意見及協助。董事會相信，上述行動可減低可換股票據可收回性之相關風險。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發行人董事建議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發行人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須待(其中包括)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中各自所享權益與其他股東所享權益有重大差別。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可能轉換)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可能轉換)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6至98頁披露；(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4至86頁披露；及(iv)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3至84頁披露。所有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

發行人集團之財務資料

發行人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發行人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9至144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發行人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8至126頁披露；(i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發行人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9至112頁披露；及(iv)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發行人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9至102頁披露。所有上述發行人之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發行人之網站(<http://www.986.com.hk>)。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借貸及信貸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提供多種貸款，累計金額約為600,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厘至48厘。貸款本金額其中約408,000,000港元已清還，仍未收回貸款本金約為192,000,000港元。未償付本金額約為192,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尚未到期貸款約99,000,000港元，其餘約93,000,000港元之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到期。就逾期貸款而言，本公司正與相關借方磋商修訂還款期及／或要求還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集團之利息收入總額合共約為52,960,000港元。目前，董事會已接獲五份貸款計劃，本金總額超過400,000,000港元，現正研究提供有關貸款之可能性。倘落實任何有關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證券投資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資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國際」，股份代號：993)作為策略投資，旨在利用天行國際提供之零售平台推廣寶欣之融資業務，因天行國際之附屬公司擁有龐大之客戶基礎，並為其業務(如證券業務及保險產品等)提供分銷渠道。此外，倘因時間緊迫及／或因有關貸款之金額可能構成天行國際須獲(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之主要交易／非常重大收購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以致無法向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有關貸款，天行國際亦會將有關客戶轉介予寶欣。由於借貸業務之業內競爭激烈，而貸款客戶亦往往因急切需要貸款而願意負擔較高利息，為免因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而流失該等貸款客戶予其他同業，天行國際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該等客戶轉介予寶欣(視乎本公司當時之市值)。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並認為其具備寶貴盈利潛力。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得以參與發行人集團之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機會分享發行人集團業務所產生回報，而發行人集團之業務同時帶領本公司進軍回收行業，並透過在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能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至轉換股份(受限於轉換限制)而受惠於發行人股份價格，表現之潛在升勢。有關認購事項之前景及董事對認購事項之意見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及可能轉換之理由及益處」一節。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經營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並已招聘會計、金融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團隊，為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之客戶提供服務。

泓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立後，已成功物色並已向四名香港上市客戶提供持續企業秘書服務。展望未來，於中國之經濟環境及狀況支持下，預期國內對財務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之需求將不斷增加。為把握此寶貴商機及將業務分類版圖擴展至中國，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招攬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隊伍，設

立及裝備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區辦事處，並於中國作市場推廣、宣傳、發展及營運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森林收購事項（「森林收購事項」），此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佔地約65,800公頃之森林之砍伐權。森林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10,000,000港元，乃按以下方式償付：(i)按轉換價0.087港元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33,000,000港元；(ii)以現金支付82,000,000港元；及(iii)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之10厘承兌票據，以支付195,000,000港元。森林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現時，本集團已獲授海外企業證書。誠如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示，正申請官方登記證及批文（即環境影響報告書、森林工業參與者及清理授權），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底／二零一三年初取得有關文件。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約為2,915,000港元之無擔保及無抵押承兌票據外，本集團概無借款。

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多項不可撤銷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3,4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

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所載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以現金認購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可能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猶如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轉換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除本附錄二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情況1

假設於認購可換股票據完成後概無轉換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附註1)	認購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4		2,354
投資訂金及其他訂金	269		2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92		7,39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5,000
商譽	306,081	95,000	306,081
	<u>316,096</u>		<u>411,096</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5,118		125,1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8		9,428
持作交易投資	13,930		13,930
衍生金融資產	4,000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17	(12,317)	—
	<u>164,793</u>		<u>152,47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21		3,221
應付董事款項	148		14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款項	207		207
應付票據	10,000		10,000
稅務負債	708		708
銀行透支	—	82,683	82,683
	<u>14,284</u>		<u>96,9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509</u>		<u>55,5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6,605</u>		<u>466,605</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附註1)	認購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696		13,696
股份溢價	365,344		365,34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434		434
其他儲備	237,522		237,522
累計虧損	(150,431)		(150,43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6,565		466,565
非控股權益	40		40
	<hr/>		<hr/>
權益總額	<u>466,605</u>		<u>466,605</u>

情況2

假設於發行人股本重組生效後按經調整最高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3)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附註1)	認購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2)	轉換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4			2,3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5,000	95,000
投資訂金及其他訂金	269			2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92			7,39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95,000	(95,000)	—
商譽	306,081			306,081
	<u>316,096</u>			<u>411,096</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5,118			125,1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8			9,428
持作交易投資	13,930			13,930
衍生金融資產	4,000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17	(12,317)		—
	<u>164,793</u>			<u>152,47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21			3,221
應付董事款項	148			14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款項	207			207
應付票據	10,000			10,000
稅務負債	708			708
銀行透支	—	82,683		82,683
	<u>14,284</u>			<u>96,9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509</u>			<u>55,5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6,605</u>			<u>466,605</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附註1)	認購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2)	轉換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696			13,696
股份溢價	365,344			365,34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434			434
其他儲備	237,522			237,522
累計虧損	<u>(150,431)</u>			<u>(150,4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6,565			466,565
非控股權益	<u>40</u>			<u>40</u>
權益總額	<u><u>466,605</u></u>			<u><u>466,605</u></u>

情況3

假設按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相當於發行人股份面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並無持有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超過29.9%(附註4)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附註1)	認購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2)	轉換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4)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4			2,3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74	174
投資訂金及其他訂金	269			2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92			7,39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95,000	(174)	94,826
商譽	306,081			306,081
	<u>316,096</u>			<u>411,096</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5,118			125,1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28			9,428
持作交易投資	13,930			13,930
衍生金融資產	4,000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17	(12,317)		—
	<u>164,793</u>			<u>152,47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221			3,221
應付董事款項	148			14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股東之款項	207			207
應付票據	10,000			10,000
稅務負債	708			708
銀行透支	—	82,683		82,683
	<u>14,284</u>			<u>96,9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509</u>			<u>55,5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6,605</u>			<u>466,605</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附註1)	認購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2)	轉換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4)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696			13,696
股份溢價	365,344			365,34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434			434
其他儲備	237,522			237,522
累計虧損	(150,431)			(150,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6,565			466,565
非控股權益	40			40
權益總額	466,605			466,605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刊發之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本集團與發行人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在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其可轉換為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將為發行人股份於完成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前提為初步轉換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可超過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相當於發行人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轉換股份5.5港元)或低於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相當於發行人股份面值)，可就第11頁所載「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作出調整。

根據適用香港會計準則，投資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權益工具，以及與有關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且必須以有關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均須按成本計量。倘於其後其公平值得以可靠計量，有關無報價權益工具應按公平值計量。由於轉換價於完成前未能確定，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轉換權公平值未能整體準確釐定。

考慮到初步轉換價之釐定基準及經本公司與發行人公平磋商而釐定之可換股票據其他條款，預期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轉換權公平值整體而言將與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日期之本金額95,000,000港元相若。倘完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之前落實，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將由本公司委聘之專業估值師釐定，而相關公平值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足夠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悉數償付欠款95,000,000港元。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

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i)不少於184,691,000港元，乃按供股(連紅利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191,751,000港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7,060,000港元計算；及(ii)不多於236,906,000港元，乃按供股(連紅利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243,966,000港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7,060,000港元計算。建議供股(連同紅利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假設供股(連紅利發行)已完成，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悉數償付欠款95,000,000港元。

3. 僅供說明用途，就情況2而言，假設可換股票據於發行人股本重組生效後按經調整最高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5港元悉數轉換，發行人將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行人轉換股份最少17,272,727股，相當於發行人悉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78%。發行人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其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列賬。於收購投資時，投資成本與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將會入賬列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或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金額，乃於釐定取得有關投資期間投資者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時計入為收入。就本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乃假設為相等於其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4. 僅供說明用途，就情況3而言，假設按最低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1港元(相當於發行人股份面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並無持有發行人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超過29.9%。發行人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7,374,418股轉換股份(假設概無轉換收購可換股票據)。發行人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其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列賬。於收購投資時，投資成本與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將會入賬列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或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金額，乃於釐定取得有關投資期間投資者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時計入為收入。就本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乃假設為相等於其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致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29至38頁所載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作出報告,旨在提供資料說明認購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建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及可能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可換股票據」)如何影響所呈列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3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負上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牽涉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從而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就與該等交易有關之該等政策而言，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耀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494

香港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7室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二月通函」)附錄二，所用詞彙與二月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此外，下文所述之頁數／章節／附錄均指二月通函所載者。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報告，以供載入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Sky Natural Resources (PNG) Limited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布亞新畿內亞」)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100基那	100% (直接持有)	森林開發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有關法律規定，故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I-Sky Natural Resources (PNG) Limited(「目標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調整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之董事須對彼等批准刊發之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本報告載於通函內。吾等之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該等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

綜合損益表

		於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止期間 港元
行政費用		4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461)
所得稅開支	9	<u>—</u>
期內虧損		<u>(461)</u>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於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期內虧損	(46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22)</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1	15,247,223
收購伐木許可權之訂金	12	<u>266,123</u>
		<u>15,513,34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488,899</u>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24,447

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之貸款	13	<u>15,024,091</u>
---------	----	-------------------

資產淨值

3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78
儲備		<u>(422)</u>

權益總額

3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外匯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778	—	—	778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39	—	39
期內虧損	—	—	(461)	(46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9	(461)	(422)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u>778</u>	<u>39</u>	<u>(461)</u>	<u>356</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 (「目標公司」) 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 I-Sky Natural Resources (PNG) Limited (「目標附屬公司」) 則主要從事森林相關業務。

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3/F.,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鑑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現金交易，故未有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美元」)。目標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基那。財務資料乃以港元 (「港元」) 呈列，與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之呈列貨幣一致。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目標集團」) 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488,899 港元。有關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並可能因此而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然而，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承擔，原因為企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已同意為目標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以供其於負債到期時悉數還款。

因此，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若目標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賬目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及披露之準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此等準則之主要規定於下文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的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有準則更為廣泛。

此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此等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訂立單一指引。該準則提供公平值之定義、確立公平值計量之框架及要求須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涵蓋範圍廣泛，適用於其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除特殊情況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上述項目之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有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規定，目前僅金融工具方須按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作出定量及定性披露，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下，有關規定將伸延至涵蓋所有資產與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於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份分開但接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權利。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分節作出額外披露，致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達成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重新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應用，並與本公司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按下列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目標公司有權決定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目標公司控制。

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及向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與目標公司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經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目標公司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所產生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所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讓之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數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收購對象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部分乃確認為商譽。經重估後，倘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已轉撥代價總額、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數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收購對象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購買收益。

倘目標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者)可追溯調整，並於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償付之款項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目標集團會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暫定數額。該等暫定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其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目標公司向預期將自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至少一次及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就於任何報告期因收購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項下之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會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在隨後期間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修訂估計後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外幣

於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時，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目標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計值，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經損益確認，惟形成目標公司於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並將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該等差額之盈虧將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該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為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下確認為權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報溢利不同。目標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照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目標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檢討，並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目標集團所預期方式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金融工具

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目標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一名股東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當前責任，且目標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依據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履行該項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採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用作清償撥備所要求之部分或全部經濟效益預計可以從第三方收回，如可實際確認可以收回且可收回金額可以可靠計算，則可收回金額作為資產確認。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目標集團、受目標集團控制或與目標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目標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此對目標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於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目標集團或屬於目標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須對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計算報告期末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使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蒙受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持續經營基準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涉及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於某個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條件之未來結果所作判斷。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個別或共同可能對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主要事件或條件，已載於附註2。

商譽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目標集團須就計算使用價值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 11。

6.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擁有人獲得最大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由一名股東之貸款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 14 所披露已發行股本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儲備)組成之債項。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分，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目標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488,899

一名股東之貸款

15,024,091

15,512,99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計費用及一名股東之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目標集團主要透過轉移其股東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少於一年 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應計費用	—	488,899	—	488,899	488,899
一名股東之貸款	—	—	15,024,091	15,024,091	15,024,091
		<u>488,899</u>	<u>15,024,091</u>	<u>15,512,990</u>	<u>15,512,990</u>

(c)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	
— 袍金	—
— 其他酬金	—
核數師酬金	—
	<u>—</u>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利得稅撥備。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1.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a) 商譽**

商譽乃源於有關期間所收購之一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收購此一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5。貴公司董事認為，商譽指Vabari Timber Authority Area之伐木特許權所帶來未來經濟利益。

(b)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森林相關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採納收入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而釐定。於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已釐定自由現金流之覆蓋期為22年。有關結果其後按貼現率14.15%貼現，以釐定自由現金流之現值。現金計算法所用假設主要與增長率及貼現率有關。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金額超出其可收回總金額。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確定商譽並無減值。

12. 訂金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收購伐木特許權之訂金(附註15)

266,123

13. 一名股東之貸款

一名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14.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3,8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778

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以代價100基那向賣方杜玉鳳女士及Kong Wai Fan先生收購目標附屬公司100%股本。目標附屬公司為於巴布亞新畿內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及因收購目標附屬公司而產生商譽之詳情如下：

	港元
代價	
一名股東之墊款	356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收購伐木特許權之訂金	266,123
應計費用	(488,899)
一名股東之貸款	<u>(15,024,091)</u>
可識別負債淨額總額	<u>(15,246,867)</u>
商譽	<u>15,247,223</u>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概無為目標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業績。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已發生，將為目標集團帶來零收益及虧損15,247,223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目標附屬公司與Vabari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土地擁有人」）就森林發展項目訂立項目協議，以砍伐林木作銷售及出口用途以及進行與項目有關及因此而產生之其他相關活動。根據項目協議，目標附屬公司將向土地擁有人收購為期99年之農業租賃。目標附屬公司須向土地擁有人支付所需出讓金、特許權費及徵費，並須向土地出讓人支付其於項目地區內進行所有農業活動所產生年度除稅前純利之3%。收購伐木特許權之訂金已由目標附屬公司支付（附註12）。有關項目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顧問協議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顧問費	<u>1,135,456</u>

17.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目標公司以總認購價1,947,716.13美元（相當於15,153,231港元）向一名股東配發7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而該股東已同意以此抵銷目標公司所結欠之股東貸款合共4,234,165.51基那（相當於15,024,091港元）。

18.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耀恒
執業證書編號：P05494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3-317室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下文為摘錄自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報之發行人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資料」)。下文所用詞彙與財務資料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此外，下文所述頁數／章節／附錄均指財務資料所載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78,822,000港元，較去年之53,455,000港元增加234.5%。本集團之除稅後經營溢利為8,891,000港元，包括可換股票據之估值收益77,658,000港元及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投資之減值虧損44,888,000港元。扣除上述收益及虧損結果後，本集團錄得虧損23,879,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46,243,000港元(不包括出售中國內地蘇州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產生之收益49,800,000港元及於出售持續虧損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時產生之虧損7,001,000港元)。營業額增加及業績改善乃由於年內收購回收業務所致。

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部門錄得營業額42,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8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3.6%，並較去年下降15.3%。毛利為7,218,000港元及毛利率為17.1%。營業額下降乃由於印刷線路板市場之市場需求因歐洲債務危機而減少所致。

買賣及製造工業積層板

於回顧年度內，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5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92,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並較去年減少88.5%。由於競爭激烈及市場需求疲弱，工業積層板部門仍持續產生虧損。本年度之銷售訂單持續減少。年內，於中國內地蘇州之工業積層板業務仍然閒置。

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之9.9%已發行股本。迅利已獲授應用製造電動車電池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獨家許可。由於全球投資市況低迷，銷售訂單下滑超出預期。經參考專業估值師所估價之業務估值，該項業務之賬面值減少44,888,000港元。

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投資之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行業環境及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相關前景變動及營運成本增加所致。近來發生之消極事件令消費者對電動車及電動車電池之質素、安全及潛在問題產生擔憂，影響國內及全球市場及電動車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間美國先進鋰磷酸鐵電池開發商及生產商A123 Systems Inc.於其利沃尼亞工廠發現若干棱柱形電池存在問題並宣佈將更換已運往包括Fisker Automotive在內之五名客戶之有缺陷電池。此外，中國最知名電動車製造商深圳比亞迪生產之e6電池電動車發生致命火災事故。儘管比亞迪電動車技術被證實為安全，但事故使消費者懷疑火災乃由電池爆炸或液體電解質洩漏引起。

另一方面，由於中國通貨膨脹，生產電動車電池之原材料成本、勞動力及日常生產開支增加。所有該等因素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影響電動車電池業務之表現。

電動車電池業務已受到電池缺陷及電動車火災事故以及營運成本增加之不利影響。本公司預測對電動車電池之需求可能不會有預期之強勁，及該業務之增長可能受到制約。

收購附屬公司一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之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

自收購事項以來，回收業務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0,592,000元(相等於136,02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6.1%。毛利為人民幣15,471,000元(相等於19,029,000港元)及毛利率達14.0%。除稅後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264,000元(相等於5,245,000港元)。此乃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回收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管理層認為，回收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溢利低於溢利保證(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產生贖回或購回或然票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收益。然而，於本階段未能以合理準確度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回收業務之業績，故於贖回或購回或然票據時產生之任何收益並無於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一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完成編製回收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司將考慮是否適合就此向其股東作出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協議及交易：(1)與由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ature Ample Limited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製造及買賣工業積層板及銅箔之持續大幅虧損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代價為28,000,000港元；(2)與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採購工業積層板，期限由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出售事項」)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採購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從而確保本集團獲穩定供應以於市場買賣積層板；及(3)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墊付最多達25,000,000港元之貸款及透過就Bangkok Industrial Laminate Company Limited(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本金額最多達70,000,000泰銖(相等於17,633,000港元)之借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以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擔保而向出售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援助。

年內，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採購金額為人民幣7,342,000元(相等於9,031,000港元)之工業積層板，並透過就Bangkok Industrial Laminate Company Limited(出售集團之

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648,000泰銖(相等於5,453,000港元)之借款以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擔保而向出售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援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7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獲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向本公司提供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而作出報告。核數師函件所載之結論如下：

- (1)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過往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就各項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

前景

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增長停滯已嚴重減低消費者之市場需求。管理層預計，經營環境將會轉差，且將對本集團之成本及利潤率構成壓力。本公司將繼續於資源採購方面實施更保守方法以減低營運成本。年內收購之廢紙回收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項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得以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二十六(26)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已根據供股之條款發行3,030,531,63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並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206,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計劃，基準為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94,8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66,000港元)。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承兌票據總額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829,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3,02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亦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25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40。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承兌票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52(二零一一年：1.77)及流動負債淨額為228,3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值74,9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已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獲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6,00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一間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該銀行提供70,000,000泰銖(相等於17,633,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16,84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股權及向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作出之股東貸款之尚未支付之應付代價而承擔84,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為37,6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434,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52人(二零一一年：231人)。僱員人數增加乃由於年內收購回收業務所致。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58,818,000港元，較上年度之69,042,000港元下降14.8%。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3,444,000港元，其已計入出售中國內地蘇州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產生之收益49,800,000港元及於出售持續虧損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時產生之虧損7,001,000港元。倘不計入上述出售之業績，本集團錄得虧損46,243,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39,963,000港元。

誠如本年度之走勢及業績所反映，經營虧損乃由於經營環境不利所致，尤其是有關積層板業務者。年內整體市場需求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沉重壓力。本集團已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並維持充裕之生產水平，同時，尋求其他商機以令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精簡業務及出售無利可圖及持續虧損之營運單位。

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部門錄得營業額49,8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4,84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5%，並較上年度增加11%。營業額增加乃由於印刷線路板市場之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更注重印刷線路板業務。儘管整體而言，印刷線路板市場並未好轉，惟本集團仍取得營業額增長。本集團已藉參加貿易展覽及推出更進取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而成功吸引新客戶。隨著營業額增長，預期本集團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盈利能力將獲改善。

買賣及製造工業積層板

於回顧年度內，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4,6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14,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並較上年度減少79%。

由於競爭劇烈及市場需求疲弱，工業積層板部門仍持續產生虧損。本年度之銷售訂單持續減少。

中國內地之蘇州工業積層板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仍然閒置，而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出售蘇州之土地及廠房。銷售所得款項隨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收取，並用作償還董事貸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協議及交易：(1)與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劉松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Nature Ample Limited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製造及買賣工業積層板及銅箔之產生重大虧損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代價為28,000,000港元；(2)與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出售集團採購工業積層板，期限由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出售事項」）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採購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從而確保本集團獲穩定供應以於市場買賣積層板；及(3)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墊付最多達25,000,000港元之貸款及透過就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本金額最多達70,000,000泰銖之借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以泰國盤谷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擔保而向出售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援助。出售事項已對本集團產生7,000,000港元之虧損。

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70,000,000港元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之9.9%已發行股本。迅利獲獨家許可應用製造電動車電池之技術。該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而代價99,000,000港元已以可換股票據償付，而餘額已以現金償付。根據迅利之業務模式，其將於向市場銷售多元聚合物電池時向中盛動力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盛」）收取12%之專利權費，而毋須承擔任何生產成本或資本開支。中盛已取得來自汽車製造商為數200輛電動車之訂單。根據自汽車製造商取得之訂單，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將出售3,000組多元聚合物電池予該等汽車製造商。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電動車電池業務已為迅利產生約21,000,000港元之收入。董事會認為，電動車電池業務將發展為本集團之可持續收入來源。

建議回收業務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而與四名人士訂立框架協議。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之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蘇州百納」）。誠如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指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以現金支付270,000,000港元作為購買按金，而代價之餘額預期以現金、發行承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組合償付。管理層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及回收業務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另一主要收入來源。

前景

持續不利經營環境已對工業業務之營運帶來沉重壓力。預期在短期內經濟難以復甦。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層板部門及印刷線路板部門之毛利率甚低，且本集團認為不利之營商環境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存在。

經營業績不盡人意繼而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帶來重大壓力。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該情況。該等措施將包括採取更為保守之方式採購資源，以減低營運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乃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銀行借貸及股本及債務融資以為其業務經營及建議收購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3,2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659,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8,37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82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75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25。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7（二零一零年：0.74）及流動資產淨值為74,9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負債淨額33,57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財務狀況較上年度為佳。管理層已動用出售蘇州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之銷售所得款項以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泰銖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鑑於泰銖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之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4,4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7,525,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精簡員工架構，並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231人(二零一零年：431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69,042,000港元，較去年之129,394,000港元下降46.6%。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由82,405,000港元減少至39,963,000港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產生2,0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438,000港元)。

誠如去年之趨勢及業績所反映，經營虧損乃由於整個集團，尤其是積層板業務之經營環境不利所致。年內市場需求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沉重壓力。本集團已引入多項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並維持充裕之生產水平，同時，尋求其他商機以令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

工業積層板業務

於回顧年度，工業積層板業務錄得營業額21,9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031,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2%，並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60%。

工業積層板業務持續錄得虧損乃由於廠房及機器之顯著減值以及近期全球金融海嘯所導致之不利經濟環境所致。年內之銷售訂單大幅減少乃由於整體市場需求下跌及審慎挑選銷售訂單以將其出現呆賬之可能性減至最低所致。

於回顧年度，中國內地蘇州工業積層板業務仍然閒置，因為管理層認為此時重開該生產廠房將無利可圖。蘇州廠房所產生之保養費用已降至最低。管理團隊正積極尋找機會以出售本集團之蘇州部門。

由於競爭劇烈及材料成本上升，積層板部門被視為已走下坡。相對於物色外界客戶而言，本集團將更著重於為印刷線路板業務之供應。

印刷線路板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營業額44,8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899,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5%，並較去年之營業額減少38%。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印刷線路板市場之需求減少所致。此為自金融海嘯以來全球經濟之普遍現象。

然而，印刷線路板業務依然穩健，而本集團認為，未來數年印刷線路板業務連同汽車電池業務之發展仍是重點。本集團將投放更多注意力於拓展更多客戶(尤其是海外客戶)，以維持業務水平。

中國內地珠海廠房尚未開始營運，因為管理層認為鑑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有限，此時將該廠房投入營運將無利可圖。

銅箔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錄得經營虧損約11,681,000港元，此乃由於銅材及其他生產材料價格持續高企所致。由於本年度銅材價格大幅波動，管理層對於採購銅材一直極為審慎，以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建議出售虧損附屬公司

鑑於若干生產附屬公司(尤其是中山積層板生產廠房及泰國銅箔生產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董事會已於審慎考慮後決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代價為28,000,000港元。然而，於出售後，根據本公司與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間之一份總供應協議，已出售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生產供應商，為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認為，由於已出售附屬公司多年來一直嚴重虧損，故出售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仍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審批。

建議收購一項電動車電池相關業務

誠如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來一連串公告所述，本集團正就一項電動車電池相關業務(「目標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間汽車電池公司（「賣方」）就一項建議收購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隨後已因聯交所認為該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反向收購交易而終止。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目標公司獲獨家許可應用製造電動車之電動車電池技術。

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仍有待聯交所審批。

前景

近期金融海嘯所造成之持續不利經營環境已對工業業務之營運帶來沉重壓力。預期在短期時間內經濟難以復甦。去年本集團積層板業務之毛利率甚低，並認為不利之營商環境將持續一段時間。

經營業績不盡如人意繼而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帶來重大壓力。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該狀況。該等措施包括採取更為保守方式採購資源，以減低營運成本，並出售若干非生產設施、物業及資產。

本集團對上述建議收購及出售抱樂觀態度，因此等措施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毛利率極具吸引力之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乃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17,6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76,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1,62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8,37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82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75。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79（二零零九年：0.59）及流動負債淨額為24,5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06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體財務狀況遜於去年。雖然已作出共同努力，以降低銀行借貸水平，惟管理層認為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並不理想，並將進一步致力透過若干融資活動改善因於過往年度短期及長期借貸錯配而產生之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此外，管理層已實行計劃出售若干非營運物業及資產，從而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債務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77,838	59,000
須於第二年償還	6,561	5,401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10,001	13,201
五年以上償還	3,976	4,020
	<u>98,376</u>	<u>81,622</u>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泰銖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鑑於泰銖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作出抵押之資產約為81,3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401,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精簡員工架構，並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31人(二零零九年：519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合資格僱員可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論功行賞為原則。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
			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國輝 (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500,000	13.14%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國輝先生為Allied Summit Inc.之唯一董事並持有其20%股權。Allied Summit Inc.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吳國輝先生被視作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旗下董事或僱員。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於天行國際之投資之公平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曾出現變動，原因為天行國際之股份(「天行股份」)之價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每股天行股份0.6港元(經天行國際股本重組調整)下跌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天行股份0.156港元，以致錄得減值虧損約18,648,000港元。倘有關跌勢持續，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呈列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本年度結束時有關天行國際之實際減值虧損金額(如有)，將視乎天行股份於本年度年結日之股價而定。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下列任何服務合約：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2.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
3. 不論通知期長短，固定年期為超過十二個月之合約；或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譚杏賢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及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特許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發行人集團之股本，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發行人集團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發行人集團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 (b) 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 Inc.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
- (c)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補充融資函件及補充股份抵押，內容有關修訂原有融資函件及股份抵押之主要條款，其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Praise Limited(作為買方)、Able Famous Limited及Peak Sino Limited(作為賣方)與杜玉鳳女士(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310,000,000港元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 (e) 本公司與中國龍江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龍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策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管理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代價為向龍江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於策略合作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

- (f) 本公司與嘉潤投資有限公司(「嘉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代理協議，以促成本公司與龍江建立策略聯盟，代價為向嘉潤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於代理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
- (g) 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路華」，作為股份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股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配售817,233,655股本公司配售股份；
- (h) 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 Inc.(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5港元認購1,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額89,6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而配售轉換價為每股配售轉換股份0.028港元；
- (j)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2,000,000港元出售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聯合信貸」))之51%權益；
- (k) 本公司與獨立承配人就認購合共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所訂立多份認購協議，有關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 (l)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共1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
- (m)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n) 本公司與路華(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藉以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所規定之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

- (o) 本公司與路華(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5,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p) 本公司與路華(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2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q)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Global Axi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Ankan Holdings Limited(「Ankan」)、Georich Trading Limited及SMI Global Corporation(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Ankan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1) SMI Management & Co., Pte. Limited；(2) Manuply Wood Industries (S) Sdn Bhd；(3) Glowing Schemes Sendirian Berhad；(4) 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5) Sevier Pacific Limited；及(6) Pacific Plywood Limited；以及一家聯營公司Segereka Sendirian Berhad；
- (r) 授予聯合信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合信貸提供為數12,000,000港元之融資；及
- (s)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2,000,000港元收購聯合信貸之51%權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所載規定而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h) 本通函。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就本公司認購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完成後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轉換」)；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可能轉換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就上述事項採取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